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武汉复材）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精工武汉复材增资 2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精工武汉复材注册资本将由原 5,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将由原 90%增加至 98.33%，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将由原 10%下降至 1.67%，股权穿透后，精工武汉复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EFFF235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215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销售;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模具制造; 模



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精工科技	4,500	90%	29,500	98.33%
精工（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	10%	500	1.67%
合计	5,000	100%	3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精工武汉复材总资产 4,990.28 万元，净资产 4,990.28 万元；2025 年 4 月至 9 月，精工武汉复材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核查，精工武汉复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材增资，是基于精工武汉复材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需要，前述项目将作为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精工武汉复材实施。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精工武汉复材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碳纤维产业全链战略布局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后，精工武汉复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